

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申請書

茲依照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第 10 條之規定填具申請書，請准分配使用高雄市_____公有零售市場_____字第_____號_____類攤(鋪)位一處，並簽訂行政契約。遵守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、「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及貴局其他有關規定事項，如有積欠使用費、清潔費及自治組織相關費用或損害市場建築物及其他違規情事，使用人願負完全賠償及其他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請人(即使用人):

(署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

戶籍住址:

通訊住址:

聯絡電話:

手機:

本人非具軍、公、教身分，本人於使用期間切實遵守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所訂禁止擅自停業、第 5 項及契約書所訂應自行經營、不得轉租或分租之義務。如有違反前開規定且未經改善者，同意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 23 條及契約書第 8 條終止契約。具結人: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